附件1

行政处罚决定书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要点 | 分值 |
| 执法主体 | 1．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 | 1．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是法定行政处罚主体；2．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在其行政处罚管辖权限范围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3．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 5分 |
| 案件事实表述及违法行为认定 | 1．案件事实信息表述清楚、全面、客观；2．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认定准确。 | 1．对案件当事人认定准确；2．对案件时间、地点、内容、经过、结果等基本事实表述清楚、全面、客观；3．对案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认定准确。 | 40分 |
| 法律适用 |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有效；2．引述的具体法条完整、准确。 |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有效；2．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法条与处罚内容相符，无超范围、超幅度处罚，无漏罚；3．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相匹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4．引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和法条内容具体、完整，表述规范、无误。 | 40分 |
| 文书制作 | 文书制作正确、规范。 | 1．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完整，明确告知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准确说明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正确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2. 行政处罚决定书形式符合法律文书制作要求。包括：用词规范，语句通顺，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格式和标点符号正确。 | 15分 |